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634

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00150995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附表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總收文110年12月22日收到

健保醫字

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署 1100063240



附表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1. 點值					
每點支付金額改變率	每季	±10%	資料分析	保險人	【(每季分配總額/每季審核後之總點數)-1】×100%
2. 保險對象就醫調查					
保險對象就醫調查	每年	每年於評核會議報告前一年調查結果	由保險人研訂調查方式	保險人	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，並委託民調機構辦理。 註：105(含)年度以前實施保險對象滿意度調查，頻率為中醫門診總額實施前一次、實施後每半年一次，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，比較其就醫可近性、醫療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。
民眾申訴檢舉案件數	每年	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報告，內容包括成案件數、案件內容、處理情形及結果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當年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。
3.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					
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就診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 5 年同季平均值±2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>0之門診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使用中醫門診藥方處方者二日以上之疊重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 $\pm 2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7日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 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 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 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(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)。 B. 案件分類：22且特定治療項目(一)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、JK、JQ(呼吸困難)、JP(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)。 C. 案件分類：31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EC。 (5) 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，計算就診2次(含)以上之筆數。 分母：按各區、病人ID、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 5 年同季平均值 $\pm 2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JQ(呼吸困難)、JP(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)。 C. 案件分類：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EC。 (5) 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 JA、JB) (6) 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(案件分類 29)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及病人 ID 歸戶，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，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 1 日之重複日數。 分母：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。 ※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 0，或給藥天數不為 0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 1. 資料範圍：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 0 且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 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 B6) (2) 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 A3) (3)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 30) (4) 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(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) B. 案件分類：22 且特定治療項目(一)為 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、JK、JQ(呼吸困難)、JP(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)。 C. 案件分類：31 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EC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 5 年同季平均值 $\pm 2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案件數。 分母：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人數。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 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>0之門診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(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特定治療項目(一)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、JQ(呼吸困難)、JP(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)。 C. 案件分類：31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EC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 ID 歸戶，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。 分母：各區申報總件數。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二十次之比率	自 97 年第 3 季起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 5 年同季平均值 $\pm 2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中醫門診總額針傷科案件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 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 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 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(中醫至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特定治療項目(一)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、JQ(呼吸困難)、JP(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)。 C. 案件分類：31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EC。 (5) 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各分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 20 次以上次數之總和。 分母：各分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。 ※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：B41、B42、B43、B44、B45、B46、B53、B54、B55、B56、B57、B61、B62、B63、B80、B81、B82、B83、B84、B85、B86、B87、B88、B89、B90、B91、B92、B93、B94、D01、D02、D03、D04、D05、D06、D07、D08、E01、E02、E03、E04、E05、E06、E07、E08、E09、E10、E11、E12、F01、F02、F03、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F04、F05、F06、F07、F08、F09、F10、F11、 F12、F13、F14、F15、F16、F17、F18、F19、 F20、F21、F22、F23、F24、F25、F26、F27、 F28、F29、F30、F31、F32、F33、F34、F35、 F36、F37、F38、F39、F40、F41、F42、F43、 F44、F45、F46、F47、F48、F49、F50、F51、 F52、F53、F54、F55、F56、F57、F58、F59、 F60、F61、F62、F63、F64、F65、F66、F67、 F68。(排除醫令點數=0之案件)。 ※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21 次，分子以21-20=1計，以此類推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率	每季	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一季參考值合格率為75%。 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三季起參考值合格率為80%。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合格機構數。 分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數(該季最後一個月院所數)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
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合格率	每季累算	抽審合格率为85%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合格院所數。 分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院所數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
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公式說明：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系統查詢率		平均值 $\pm 10\%$ 。			分子：中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人數 分母：中醫門診病人數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
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 $\pm 1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同一患者二年內（費用年月相減）未到中醫院所看診人數。 分母：統計期間看診中醫門診總人數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。
4. 其他醫療服務品質（中長程指標）					
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	每季	$\geq$ 前一年同期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符合針灸治療規範人次/實際接受針灸治療人次（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，均以91年7-9月為基期）
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	每季	$\geq$ 前一年同期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符合傷科治療規範人次/實際接受傷科治療人次（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，均以91年7-9月為基期）

